

作者简介

汪 瀛 男，湖南祁阳人。正高级教师，硕士生导师，历史特级教师。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全国模范教师。湖南省政府最高教育奖“徐特立教育奖”得主。教育部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教育学会理事。湖南省教育学会历史教学研究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湖南省历史学科研究基地首席专家。衡阳师范学院客座教授。株洲市核心专家。

汪永益 男，广州铁路集团长沙动车所随车机械师。学习与工作之余爱好研读历史、写作和模型制作。中学阶段曾发表过《新航路开辟对中国影响的研究》等作品，有多件作品荣获省市奖励。著有《抗日，谁主沉浮？》等。

你不知道的
美国历史真相
下

汪瀛 汪永益 著

CTS 湖南教育出版社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你不知道的美国历史真相/汪瀛,汪永益著.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20.3
ISBN 978-7-5539-7324-1

I. ①你… II. ①汪… ②汪… III. ①美国—历史—通俗读物
IV. ①K71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17582 号

NI BU ZHIDAO DE MEIGUO LISHI ZHENXIANG

你不知道的美国历史真相

责任编辑：周 曦

出版发行：湖南教育出版社（长沙市韶山北路 443 号）

网 址：www.bakclass.com

电子邮箱：hnjycbs@sina.com

微 信 号：贝壳导学

客服电话：0731-85486979

发 行：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开 本：787 mm×1092 mm 16 开

印 张：28

字 数：533, 120 字

版 次：202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2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539-7324-1

定 价：88.00 元（上下册）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湖南教育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六、民主镜前众生相 /001

- (一) 美式民主缘起 /003
- (二) 民主选举游戏 /006
- (三) 妇女维权艰辛 /018
- (四) 党派为谁争利 /029
- (五) 总统权力巨大 /039
- (六) 领袖屡遭刺杀 /055
- (七) 管制言论自由 /068
- (八) 新闻出版约束 /080
- (九) 麦卡锡的横行 /100
- (十) 司法独立困境 /115
- (十一) 酷虐囚犯骇人 /133
- (十二) 民众生存堪忧 /139

七、星条旗下的血腥 /165

- (一) 扩张北美 /168
- (二) 争夺海外 /172
- (三) 劫掠中国 /177
- (四) 打劫世界 /189
- (五) 夺得霸主 /195

CONTENTS

（六）血洗朝韩	/205
（七）涂炭越南	/210
（八）颠覆他国	/226
（九）迷信武力	/229

六、民主镜前众生相

对于人类历史，包括我们国家的历史和我们各族群的历史，我们既要面对其积极方面，也要正视令人不快的一面。我们必须了解那些丑陋的事实，以保护我们不受官方关于事实的看法的干扰。

——比尔·莫耶斯

政府的实质：它更多地代表了特权阶层的利益而不是大众阶层的利益；从原则上来说，它往往以牺牲我们的利益为代价，换取少数人的特权利益。即使法律在字面上体现了人人平等，但其实际执行却是采取了相当不公平的方式。这里所说的“少数人的民主”，不仅是特定政府官员贪污受贿的产物，也是整个政治经济制度的一个反应，是权力资源被分配和使用的方式。

——迈克尔·帕伦蒂

我们今天生活的方式中有某种根本性的谬误。三十年来，我们把追求物质上的自我利益变成了一种美德：确实，恰恰是这种追求，如今构成了我们所唯一幸存的集体目的意识。我们知道各种东西的价钱是多少，但对它们的价值几何却一无所知。我们不再质疑一项司法判决或立法行为：它善吗？公平吗？正确吗？它会带来一个更好的社会或更好的世界吗？这些问题曾经是根本的政治问题，尽管它们不能轻易回答。我们必须再次学习提出这些问题。

——托尼·朱特

民主是当代人类普遍认同的价值之一。但关于什么是民主，人们往往争论不休。有人认为，民主若从字面上理解应为人民当家做主。也有人将民主解释为民族、民权、民生之三民主义。《现代汉语词典》则将“民主”释意为：“人民有参与国事或对国事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百度百科”认为，民主一词源于希腊字“demos”，意为人民。其定义为：在一定的阶级范围内，按照平等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来共同管理国家事务的国家制度。在民主体制下，人民拥有超越立法者和政府的最高主权。民主作为政治概念来源于西方，在传统意义上，西方将民主定义为：人民的统治。其经典表述是卢梭的“人民主权”论。一般来说，20世纪以前，在西方政治学说中将民主视为人民当家做主是相当普遍的。伏尔泰曾把人民定义为“人数最多的、最有用的、甚至最善良的，同时又是人类中可尊敬的部分，包括研究法律和科学的人、商人、工匠，一句话，一切非暴君的人，这就是那些被称为人民的人”^①。

什么是自由？自由不等同于无政府，也不等同于毫无限制。自由必须与人权挂钩，自由是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下个人所享有的权利。要说什么时期人类享有过充分自由，那就应追索到人类早期社会的原始公社制度。那时的人类社会以氏族为集群，共同劳动、生活，共同分享集体财产，共同推选族中德高望重、年龄最长的人为族长。个人可以自由来去，不受约束，每个人都有发表意见的权力，如果你说得很讲道理，对本族群颇有裨益，族长经过全族同意就会采纳。原始公社解体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为了确保整个人类社会的生产、生活和生存，诞生了限制人类绝对自由的法律，从此就再也没有个人充分享受自由的权力，法律成为约束个人自由的枷锁。如果没有法律约束和规范人类的言行，整个人类世界就会大乱，就不会有当今文明社会。所以说，现代意义上的自由是相对的，从来没有绝对自由可言。就连智慧低级的动物世界，也有一定的规矩，也不容许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动物世界的强者为王，弱肉强食也是自然形成的法律。

什么是平等？《现代汉语词典》将“平等”释意为：“人们在社会、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享有相等的待遇”或“泛指地位相等”。“百度百科”则解释为，平等是指在程度、价值、质量、性质、能力或状况上与他人或他物相同的或相等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其实，平等是人和人之间的一种关系、人对人的一种态度，它是人类的终极理想之一。

唐贞观十七年（公元643年），勇于直言敢谏的魏征病死，唐太宗曾相当难过地对临朝大臣说：“夫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

^① 房宁：《现代政治中的选举民主》，《战略与管理》，2000（6）。

可以明得失。朕常保此三镜，以防己过。今魏徵殁逝，遂亡一镜矣！”这里的唐太宗与魏征的关系到底是一种君臣关系，还是一种民主关系呢？实际上，什么对于是民主、自由与平等，不同时代的人有不同的解读，同一时代的不同的人也有不同的解读。

“民主”是当今中国与世界相当流行的热词。人们在政治、经济、文化与社会生活中，总会有意无意地拉扯到民主，并由此生发出自由、平等话题。因为，在一些人看来，一个民主国家肯定是一个自由和平等的国家。

历史与现实果真如此吗？当我们在高谈阔论民主、自由与平等时，我们是否思考过：什么是民主、自由与平等？怎样的民主、自由与平等才是真正的民主、自由与平等？不少人憧憬的美国民主社会是怎么形成的？它是真正意义上的民主、自由与平等社会吗？

美国，是当今一些人心目中的民主“灯塔”。美国人也确实为他们先人所创造的美式民主、自由、平等、法治而倍感自豪。但一个社会政治信条与政治实践是存在差异的，美国亦然。“一个社会接受一种信条不容易，接受了之后要真正实践它们更不容易……一个社会可以说它信仰什么，但不等于它实际上就拥有什么，或者不拥有什么。”^① 美国历史上的民主、自由与平等究竟如何，我们只能依据一般的具有普遍意义上民主、自由与平等为镜，不仅要听其言，更要察其行，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揭示它的真相。

（一）美式民主缘起

说到美国民主、自由与平等的历史，人们首先想到的，莫过于振聋发聩的《独立宣言》。因为，这部宣言，曾被马克思称之为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

《独立宣言》曾向世人庄严宣布：

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类才在他们之间建立政府，而政府之正当权力，是经被治理者的同意而产生的。当任何形式的政府对这些目标具破坏作用时，人民便有权力改变或废除它，以建立一个新的政府；其赖以奠基的原则，其组织权力的方式，务使人民认为惟有这样才能最可能获得他们的安全和幸福。^②

^① 王沪宁：《美国反对美国》，第45页。

^② [美] 托马斯·潘恩：《常识》，第129页。

然而，美国宣布独立后，新成立的邦联政府与1787年制定的《美国合众国宪法》，以及据此成立的联邦政府，并未真正履行了上述诺言。因为，独立之后的美国，印第安人的悲惨生活和黑人解放的漫漫之路，已为这个回答提供了详尽答案。

实际上，在美国白人精英心中，他们所说的“人人”和“人民”，“民主”与“平等”，与今天人们所会意的“人民”“民主”“平等”相去甚远。同时，美国独立之后的历史发展表明，在美国社会生活中，“民主”与“平等”也存在孰轻孰重的问题。

在当今人们的潜意识中，“人人”和“人民”自然包括一个国家或社会所有的人。即使按《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人民”也至少包括“以劳动群众为主体的社会基本成员”。然而，《独立宣言》发表后的美国，不仅印第安人、黑人等社会劳动主体没有真正享有“民主”“自由”与“平等”等政治权利，即便是美国大量白人妇女也长期被排斥在美式“民主”“自由”与“平等”之外，这是不争的历史事实。“人人生而平等”的口号并没有解放当时处于社会底层的白人妇女。尽管出于实际的需要，白人妇女在家庭里，在农场里或者是在助产士之类的职业中给了她们一些权力，但她们仍然被排除在应享有的政治权利的范围之外，有关公民平等权利的主张中也没有她们的份儿。

美国《独立宣言》中的“人人生而平等”主要是指美利坚民族平等建国的集体平等权而非个人平等权。也就是说，这里的“人人生而平等”，是指远涉重洋来到北美开拓殖民地的英国和欧洲白人及其后裔，他们与英国本土人拥有平等的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独立宣言》所谈的内容，只局限在英属北美13个殖民地的有关白人的生存、自由和幸福这个范围之内的问题。

我们必须明白，《独立宣言》是美国独立的钟声，它的根本宗旨不是争取北美拓殖者享有人人平等的权利，也不是为了建立民主国家政权，而是为了摆脱英国的控制，取得与英国的同等权利。其实，《独立宣言》的第一句话就明确表达了这一宗旨，即“在有关人类事务的发展过程中，当一个民族必须解除其与另一个民族之间的政治联系，并在世界各国之间依照自然法则和上帝的意旨，接受独立和平等的地位时，出于对人类舆论的尊重，必须把他们不得不独立的原因予以宣布”。而《独立宣言》最后又重申了这个目的：“因此，我们，在大陆会议下集会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各殖民地善良人民的名义，并经他们授权，向全世界最崇高的正义呼吁，说明我们的严正意向，同时郑重宣布：这些联合一致的殖民地从此是自由和独立的国家，并且按其权利也必须是自由和独立的国家，它们取消一切对英国王室效忠的义务，它们和大不列颠国家之间的一切政治关系从此全部断绝，而且必须断绝；作为自由独立的国家，它们完全有权宣战、缔合、结盟、通商和采取独立国家

有权采取的一切行动。”^①

请注意：这里“各殖民地善良人民的名义”中的“人民”并不包括生活在北美大地上，哪怕是首先参与争取摆脱英国统治的13州中的所有。它只不过是北美13州的精英们为摆脱英国控制而假借“人民”的名义罢了。其缘由何在？

首先，欧洲人在没有到达北美之前，生活在北美大地上的只有印第安人，过着原始民主、自由与平等的部落生活，没有封建专制、独裁等传统因素。来自英国及欧洲其他国家与地区的移民，他们本是为了反抗压迫剥削、摆脱原有等级控制、寻找自由与财富而来到北美的，自然不会心甘情愿地委身于新的等级桎梏。

第二，北美有着几乎无穷无尽的土地供应（如果将原住民印第安人的土地“产权”忽略不计的话），打破了资源稀缺性的市场魔咒，使任何人想让别人依附于己的愿望落空。因而，北美享有英国所不具有的经济平等。

第三，早期移民中有不少是与英国贸易公司签订了契约，是一种商业性移民，因而居民与殖民地之间有着类似于股东与股份公司的关系，那么一人一票的政治平等（主要体现在市镇议会中）也是自然而然的结果。但1765年英国在北美颁行的《印花税法》打破了这一平静，他们质疑英国议会对北美殖民地拥有立法征税权，即要求摆脱英国议会的管辖权，而非独立于大英帝国之外。在这个前提下，北美人所说的“平等”，指的也不是与英国的平等，而是在英王统治之下，殖民地与英国本土的平等。

第四，从根本上讲，独立战争前后，美国精英语境中的“人民”本身就具有两种含义。

在伏尔泰那里人民简直成了审美对象，然而作为政治概念人民，即“一切非暴君的人”，但在美国历史上则不是。正如现代西方民主观的主要阐述者熊比特指出，“美国人不许东方人，德国人不许犹太人取得公民权；在美国南部，黑人也往往被剥夺投票权”^②。人民这个作为现代神圣观念的集合名词，在那里找不到对应物。

《独立宣言》和1787宪法被视为美国的立国基础。它们所说的“人民”“民主”“平等”是一种精英主义政治，不是，也不可能是今天人们所理解的“人民”内涵。因为，“建国精英普遍认为，在现实政治领域，‘人民’自己统治自己的时代时早已逝去，讨论‘人民’是否应当亲自掌握和行使权力，已经没有什么实际意义。有人甚至宣称，如果有谁在美国宣扬使立法权‘经常性地掌握在人民手中’，‘那他肯定要么是一个政治上的疯子，要么是用公共福祉的便利伪装来掩盖其最为阴暗和背信

^① [美] 托马斯·潘恩：《常识》，第129、133、134页。

^② 房宁：《现代政治中的选举民主》，《战略与管理》，2000（6）。

弃义的图谋’。而且‘人民’非但不可能很好地理解和维护自己的自由，而且他们的多数还可能对权利构成真正的威胁；如果政治权力结构中缺乏必要的制约与平衡，‘人民’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来统治，不仅不能有效地维护自由，而且会导致可怕的暴政”^①。明白了这一点，也就明白了美式“民主”“自由”与“平等”的本质。

（二）民主选举游戏

美国的民主选举，最早可追溯到北美的殖民时代。公元1620年，“五月花”号满载一群白人，漂洋过海，不远万里来到了北美大陆。他们是来干什么的？是来普及民主、自由、平等吗？显然不是！他们是来此地拓殖的、是来追求财富梦想的！面对这些远来的客人，北美大陆的原住民，即印第安人，无私地援助了他们。而他们及他们的后代，却以屠杀和掠夺印第安人的土地等财富来报答！在白种人看来，印第安人不过是一种会说话的动物，他们既不懂科学，也不懂民主，既没文化，也不懂文明。就是这样一群野蛮时代的动物，却占有大量肥沃的土地。这在当时远航而来的白种人看来，这是不可思议的，也是绝对不可容忍的。如何把大量肥沃的土地，变为自己所有，是所有前来拓殖的白种人共同拥有的梦想。于是，在一帮白人精英的密谋之下，一场接一场的大规模的土地掠夺和屠杀在等待着印第安人。对印第安人来说，莫说民主选举，能保住自己的祖传土地、财富和自己的生命，已是相当不错了。这似乎也离我们的想象相去甚远。

即使是那些漂洋过海来到北美大陆的所有白人，他们是否真正享有民主选举权力呢？在英属北美各殖民地中，除纽约系英国动用国家力量从荷兰人手中夺取之外，其余均由私人或民间团体筹划和出资建立起来的。这些殖民地在远离英国本土政治权力的情况下如何确立合法的政治权威、如何对居民进行有效统治，实是形成政治社会和确立社会秩序的关键。而这一关键问题的解决，便是英王的授权。

一方面，英王以特许状的形式，向私人或民间团体授予建立、管理和享有殖民地的权利。多数殖民地的政治权威源自特许状。按照授予对象的不同，北美殖民地的特许状可分3类：王室特许状、业主特许状和公司特许状。特许状在其生效的殖民地具有基本法的地位，除英国当局之外，任何个人和团体都无权加以改变或取消；在业主殖民地和自治殖民地，更改特许状需得到该殖民地居民的同意，或者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殖民地违反了契约。特许状通常规定了殖民地政府的形式与原则，

^① 李剑鸣、杨令侠编：《美国历史的多重面相——庆贺历史学家张友伦教授八十华诞论文集》，第76页。

列示了殖民地居民的权利和义务。英国根据特许状和相应的惯例对殖民地进行管辖，而殖民地则根据特许状组成政府，制定和实施不违背英国法律和习俗的法令规章。殖民地可以就违背特许状的事由向英国当局申诉。特许状在殖民地的这种至高地位，表明英属北美殖民地是依靠一种至高的法律文件，而不是英王个人权威来进行统治的。^①

另一方面，英属北美殖民地政府，就直接渊源而言，最初几个殖民地的政府，乃脱胎于建立殖民地的商业公司的体制。商业公司设有总督、理事会和股东大会，这种体制被移植到殖民地，被赋予政治统治功能，并和英国政体与惯例相结合，形成了以总督为核心、辅以参事会和民选议会的政府体制，三者组合而称“大议会”。这表明，英属北美殖民地政府从建立伊始，其政治权力的分配就建立在各方经济力量博弈的基础之上。

有人将英属北美殖民地以总督为核心、辅以参事会和民选议会的政府体制，称之为混合平衡政体。但是，当时殖民地政府的三个部门的权力和影响并不一样，它们之间的关系格局也随时代而演变，故不能笼统地以混合平衡政体视之。因为，英属北美殖民地之初，参事会虽然在形式上近似英国议会的上院，其实际作用却大不一样；各殖民地议会下院最初比较弱小，到18世纪中期才在权力结构中取得了中心位置。只有在马萨诸塞（1691年以前）这样的自治殖民地，总督不是王权的代表，各类官员均由民选产生，故其政体多少带有混合平衡的性质，也就是温斯罗普等人所说的“混合的贵族制”。各殖民地最初均以总督为权力中心。总督在王室殖民地由英王任命，在业主殖民地由业主挑选，在自治殖民地则经选举产生。^②

这里，我们必须注意的是，在英属北美殖民地，无论是民选代表，还是有资格选举民选代表的人，都不是所有民众，他既不包括北美原始居民印第安人，也不包括白人契约奴和殖民者贩卖而来的黑人奴隶，同时也不包括所有妇女。

以约翰·温思罗普领导下的马萨诸塞殖民地为例。温氏认为，社会是天然地划分为各种等级的：“在任何时代都有贫富之分。”社会并不由人民“签订公约”而成为民主社会。选民只是认可上帝意旨而已。选民选举的是代表上帝治理天下的统治集团，人民参与公共政策决策过程极为有限，亦无权监督统治者：“当人民选择了他们的统治者，制定出法律，并宣誓效忠政府后，（又有一部人）联合起来请愿撤销某些法令，这是同上帝的律令相抵触的……人民一旦选举了他们的代表，即无权制定或改变法律，只能遵守……”因此，这不是人民的政府，而是上帝的政府。^③

① 刘绪贻、杨生茂总主编：《美国通史》，第1卷，第254页。

② 同上，第258—260页。

③ 李剑鸣、杨令侠编：《美国历史的多重面相——庆贺历史学家张友伦教授八十华诞论文集》，第44、45页。

“按照基督教的教义，上帝乃是最高的立法者，《圣经》即是基本法。在马萨诸塞及其他清教殖民地，《圣经》成了立法的依据。温斯罗普说，上帝是唯一的立法者，他赋予人类解释他的法律的权力和才能。”^①

就选举权而言，1635年9月，马萨诸塞殖民地大法庭发布命令：“非本庭批准的自由民，无权在镇会议上投票，亦不得介入任何政治事务……如接受外来者为居民，分配土地。”这就是一说，只有大法庭批准的自由民才有权参与社区政治和土地分配。同时，大法庭还致力于维护清教徒的自由民主特权。1631年，大法庭的命令就明确规定：只有清教徒才享有自由权。直到1644年选举法公布，殖民地当局一直把领受圣餐的清教徒资格作为自由民权的先决条件和唯一条件。^②

1775年美国独立战争爆发，经过北美13洲殖民地人民英勇奋战，终于摆脱了英国控制，成为独立的美利坚合众国。独立之后的12个州（罗得岛始终拒绝参加会议）非民选代表于1787年在费城召开了制宪会议，制定了至今仍然沿用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个别内容通过宪法修正案有所变化）。1789年，美国依据《美利坚合众国宪法》，选举诞生了美国历史上第一届联邦政府。于是，以美国宪法为支柱的美国民主政体，被后世众多人视为民主制度的典范。曾在美国制宪运动中起过重要作用的美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约翰·马歇尔，对宪法所体现的人民主权原则曾做出如下经典评价：“（美国）政府直接起自人民；是以人民的名义‘奠立’起来的……联邦政府的确是一个人民的政府。在形式上和实质上，它都是来自人民的。它的权力授自人民，直接行使于人民的利益……它是全民的政府；它的权力是受自全民的委托；它代表全民，并且为全民工作。”^③后来林肯的名言“民有、民治、民享”，更是视为对美国民主政体的最佳概括。

然而，历史的真相却是这样的：1787年制定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只强调美国是一个共和制国家，只字未提民主二字。宪法虽强调用三权分立，互相制衡，以防止权力滥用，但无一明文规定人民如何监督国家和政府，也无一处公开宣称人民当家做主。从某种意义上说，美国制宪者突出三权分立的目的不是为了实现民主政治，而是为了削弱议会的权利，加强中央集权，即总统和政府部门的权力，从而有效保护少数富人的利益。也就是说，美国宪法遵循的原则是“应该这样组成政府使富裕的少数得到保护，不受多数人的侵犯”^④。

美国国家如此，美国各地城市也是如此。有研究揭露，从19世纪90年代大约

① 刘绪贻、杨生茂总主编：《美国通史》，第1卷，第271页。

② 李剑鸣、杨令侠编：《美国历史的多重面相——庆贺历史学家张友伦教授八十华诞论文集》，第47页。

③ [美] 比尔德：《美国宪法的经济观》，第18—19页。

④ 同上，第3页。

到 1910 年间，美国人民发觉城市代议政治制度几乎完全扯淡。大多数美国城市不是由公民公正选举出来的代表治理，而是由等级结构类似于现代公司等级结构的政党核心小集团统治着。这种核心小集团的领导人称为“头头”“大人物”或“首领”。他们名声很臭，其行动像指挥作战部队的将军，其指示就是军令，从“小集团”一直下达到成百上千的工作人员。这些核心小集团通常都组织得有条不紊，运行得也很和谐。它们是大城市的无形政府，影响千百万人民的福利。

伍德罗·威尔逊有一次宣称：美国城市政府现行体制的构成，好像是使超宪法的组织的篡权成为不可避免的一样。就是在杰克逊的民主高潮期间，当城市被授予或修改特许状时，其制定者有意将权力和责任分散给许多机构——市长、两院制议会、有时还有独立的部门和委员会。其结果不是民主政府，而只是这样一种体制，在此体制下，责任政府制几乎不可能，因为实现责任政府制的机构并不存在。上述那种政党核心小集团，就进入这种相互牵制与平衡和分权的制度造成的权力真空。尽管做了那么多坏事，它还的确具有足够的进行治理的内聚力和集中的权力。^①

其实，不管我们承认与否，喜欢与否，财产私有制与民主制之间的矛盾，占社会少数的富人与占社会多数的穷人之间的矛盾本是一种客观存在，由来已久且一直难以调和。早在两千多年前，亚里士多德便在其名著《政治学》中系统明确地表达了有产阶级对民主的恐惧：民主意味着人民大众的统治，就是占多数的穷人对占少数的富人的统治。自那时起，有产阶级始终视民主为洪水猛兽。

美国独立战争前后，北美 13 州的确兴起过一股民主浪潮。这股民主浪潮既推动了北美 13 州民众抗争英国的殖民统治，但也威胁到各州权贵富绅的财产权，使他们急欲通过制定新宪法来解除这一威胁：“革命消除了英国政府的压制，因而旧殖民地农民、负债者和擅自占地者对商人、投资者以及大土地所有者的不满情绪重新燃烧起来；一些州的下层社会利用了新建立的民主体制，有产阶级感到十分恐慌，制宪会议的参加者一心想建立一种政府，不仅能够管制商业并偿付债务，而且能够防止通货膨胀、坚持执行法律并制止谢斯叛乱一类的暴动。”^② 因此，有人说：“美国的宪法远不是民主革命和反对英国体制的产物，而是对民主强烈反作用的结果。”^③

在美国独立之前，北美 13 个殖民地的权贵富绅固然反对英国的横征暴敛，但如果整个社会换成由平民百姓来统治，这就更为他们所痛恨。他们唯恐新的议会改革与民众运动浪潮相结合，形成一种威胁其利益、动摇其统治的民主政体。

1775 年 3 月在南卡罗来纳州，当时的总督对时局做出了如下描述：“有产者终

① [美] 阿瑟·林肯·威廉·卡顿：《1900 以来的美国史》（上册），第 85 页。

② [美] 霍夫施塔特：《美国政治传统及其缔造者》，第 8 页。

③ [英] 阿克顿：《自由史论》，第 228 页。

于开始领教人民的多头权力了。迄今为止，芸芸众生一直驯顺地任人利用，其巨大的数量和偶然的骚乱成了支持美洲殖民地提出要求的后盾。现在他们发现了自己的力量和重要，再也不轻易受从前的领袖们摆布了。”^① 在北卡罗来纳州，部分民众曾以如下言词表达了对民主的渴望：“你们必须竭尽全力，建立一个置于北卡罗来纳州人民权力之下的自由政府，一个必须是不折不扣的，尽可能是民主的政府……在确定政府的根本原则时，你们必须反对每条偏袒贵族的，或由富人和要人掌握，用以欺压穷人的条文。”^②

美国从 1789 年组建第一届联邦政府以来，历届美国总统与国会议员、历届各州州长和州议员，在形式上的确为选民投票选举产生。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确实不能说美国是一个非民主国家。不过，如果认真剖析美国民主选举的历史之后还坚持称颂美国民主选举总统体现了真正民主，那就不是知识与方法问题，而是立场与价值观的认知问题。

熊比特曾将以美国为代表的社会民主实践表述为：“精英竞取权力，群众选择政治领导人的社会政治过程，而选举则是这两个社会过程的统一。从这个意义上，社会的政治民主集中体现于公民的选举。甚至可以说，选举就意味着民主，就是民主本身。精英民主观承认了当代社会的实际的统治与管理并非掌握于普通群众的事实，而将民主的含义确定为不掌握权力的群众对掌握权力的社会精英的制约与选择。”^③ 即便如此，“不掌握权力的群众对掌握权力的社会精英”能真正实现有效制约与自主选择吗？回答无疑是否定的。

首先，掌握权力的社会精英（统治者）可以通过种种手段操纵人们的选举。

投票选举对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公民并不陌生。因为，当今世界除少数国家实行世袭制外，大多数国家领导人是由全体公民直接投票或选举的代表投票产生的。投票选举产生领导人和议员等，是当今世界多数国家公民参与政治最常见的直接体验，甚至是他们在稳定的社会条件下参与政治的唯一方式。

现代选举制度，特别是西方国家的选举制度已经发展到高度完善化和成熟的阶段。就法律规定和程序安排而言，美国等国家的选举制度堪称完美。其实，这只不过是美国选举的表象罢了。我们必须明白，选举是现代民主制度的综合表现，甚至是现代社会关系的总和，美国等西方社会中财产与经济资源的不均衡分布及其对政治过程和选举结果的影响。

众所周知，美国社会财富与经济资源在社会成员中的分布是极不均衡的，少数

① [美] 詹森：《美国革命和美国人民》，载《奴役与自由》，第 209 页。

② 同上，第 217 页。

③ 房宁：《现代政治中的选举民主》，《战略与管理》，2000（6）。

人掌握巨额财富并拥有影响、调动巨大社会经济资源的能力。而多数社会成员除去个人生活资料以外几乎不具备调动其他经济资源的能力。在选举过程中，财富与经济资源的运用可间接地影响政治活动及其结果，金钱可以使具有严格、公开、公正程序的选举成为一个受控的政治过程，且变得十分间接和隐蔽。

有关金钱对美国政治的影响，早在美国政党政治形成之初就已显露出来。因为，随着美国政党的制度发展变化，大大小小的职业政客，不论在竞选中打着什么旗号，其庄严的职责就是掌握住已有的职位和去争夺失掉的职位；没有了职位，他就不能敛集各种税收和费用。要实现这一目的，就必须见风使舵和随时进行调整，在无动于衷和愤怒不已的河湾中小心地驾驭。结果，全国、州、市、县、镇和农村政治机器的操纵者往往只为给钱最多的人服务，而很少注意演讲者们的花言巧语，只要它有一定的道理就行。在正常的日子里，企业大王们只要他们的政治经济要求得到满足，对于哪个党的指导集团来发号施令，是很少或完全不去注意的。正如美国糖业集团的哈夫迈耶夫所说：“美国制糖公司没有任何自己的政党政治。……只有企业的政治。”

“金钱是政治的母乳”，是西方政界的座右铭。在美国，金钱是选举的命脉，这早已不是什么秘密。哪怕只是众议员的选举，也要耗费数百万美元。参议员和州长选举的花费更是比前者要高出好几倍。“2000年乔恩·科尔津（Jon Corzine）在争取民主党新泽西州参议员的提名上就花了2500万美元，而他最后竞职成功后累计选举花费达到6500万美元，创下了同级职位竞选耗资的新纪录。在实际选举角逐之前，通常会先进行‘金钱角逐’（也称‘金钱选战’）。那些腰缠万贯或是有大财团支持的候选人往往财大气粗，光气势就能将许多潜在的挑战者吓退，然后他们就被当地媒体称作‘选举的领跑者’。在新泽西州参议员选举中，一名候选人退出后说，科尔津背后4亿美元的财产太吓人了，如果他有那么多钱，他也可能胜出。”“2004年的总统选举和国会选举共耗资40亿美元，这一新纪录还不包括候选人花在各州和各地方的选举经费。”^①

运用财富与经济资源（或金钱）操控选举的手段很多，其中最隐蔽、最有效的手段，莫过于控制选举信息。所谓选举信息控制，就是在竞选的过程中对选民接受的信息进行有效控制，使那些有利信息得到最佳传递、获得最佳效果，同时最大限度地衰减不利信息，并造成对竞争对手不利的局面，最终导致对手出局的结果。从某种意义上说，美国政治选举的过程，就是共和党和民主党的精英集团运用财富与经济资源（或金钱）控制选举信息，通过不断给选民洗脑来影响选民投票的过程。

^① [美] 迈克尔·帕伦蒂：《少数人的民主》（第8版），第219—220页。